

证券代码：000046

证券简称：泛海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96

债券代码：112920

债券简称：19泛控01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9泛控01”未回售部分债券兑付相关情况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于2019年7月9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.50亿元，债券期限为3年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根据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公司应于2022年7月11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（即人民币2.50亿元）及最后一期利息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券名称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
（二）债券简称：19泛控01。

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12920。

（四）债券余额：人民币5.50亿元。

（五）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权情况具体如下：

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选择权，不调整票面利率，具体详见披露于2021年5月24日、2021年5月25日、2021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（不含利息）。经与“19泛控01”已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协商一致，已进行回售登记的合计票面金额为300,000,000.00元人民币的“19泛控01”份额到期日由2021年7月9日调整为2022年1月9日，回售结果、兑付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披露于2021年7月9日、2022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六）债券利率：7.50%。

（七）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（八）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（九）起息日：2019年7月9日。

（十一）付息日：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7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，则其回

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（十二）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，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（十三）信用级别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（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【2022】0468号），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。

（十四）上市时间和地点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期债券于2019年8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。2021年5月21日起，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。

（十五）其他：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已回售登记的投资者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本期债券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

受宏观经济环境、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、境内外多轮疫情叠加影响，公司当前面临阶段性现金流匹配问题，计划延期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息。公司后续将采取自行兑付兑息方式，并结合当前资金状况和资产处置优化进展，就本期债券兑付事宜与持有人沟通，了解持有人诉求，以期尽早达成持有人认可的解决方案。

公司将遵守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“19 泛控 01”“19 泛控 02”“20 泛控 02”“20 泛控 03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的相关约定，履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。

三、本期债券摘牌安排

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